



#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的通知

綦江民发〔2021〕14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规范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根据《重庆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渝民发〔2021〕12号）文件精神和2021年民政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现就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家庭消费支出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未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低收入家庭。

## 二、认定安排

### （一）准备阶段（9月1—8日）

按照市民政局要求，梳理低保边缘家庭重点关注的对象，召开工作培训会安排部署，并根据认定需求制定相关申请表册，详



见附件 1—7。

### （二）集中攻坚阶段（9 月 9——31 日）

各街镇务必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原民政建档困难家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信息采集认定工作，“单人保”家庭其他成员信息采集认定工作，并于 9 月 21 日前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中完成低保边缘家庭信息数据录入和上传，区民政局汇总后向市民政局备案。

### （三）日常管理阶段（10 月 1 日以后）

10 月 1 日后，各镇街应加强对已认定录入系统低保边缘家庭开展日常管理和动态监测，将低保边缘家庭排查范围延伸至近两年低保、特困退出家庭，新申请未通过家庭、重病重残等困难群体，同时将符合认定条件的其他所有家庭纳入低保边缘家庭范围。

## 三、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各镇街要充分认识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在推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扩大社会救助制度的可及性和覆盖面，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在不断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战



略有效衔接，精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中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推进力度，切实抓紧抓好落实。

### （二）精心组织、全面落实

各镇街要按照《重庆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工作要求，结合《重庆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组织力量，扎实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采集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信息，录入低收入人口信息数据库，落实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

### （三）强化责任、严格追究

要充分认识镇街作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的主体责任，扎实开展认定工作，对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认定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建立纠错容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激励工作人员担当作为。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政策解释工作，畅通救助服务热线，协助困难群众便捷申请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 附件：1.綦江区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审核确认流程图；  
2.低保边缘家庭申请书；  
3.低保边缘家庭告知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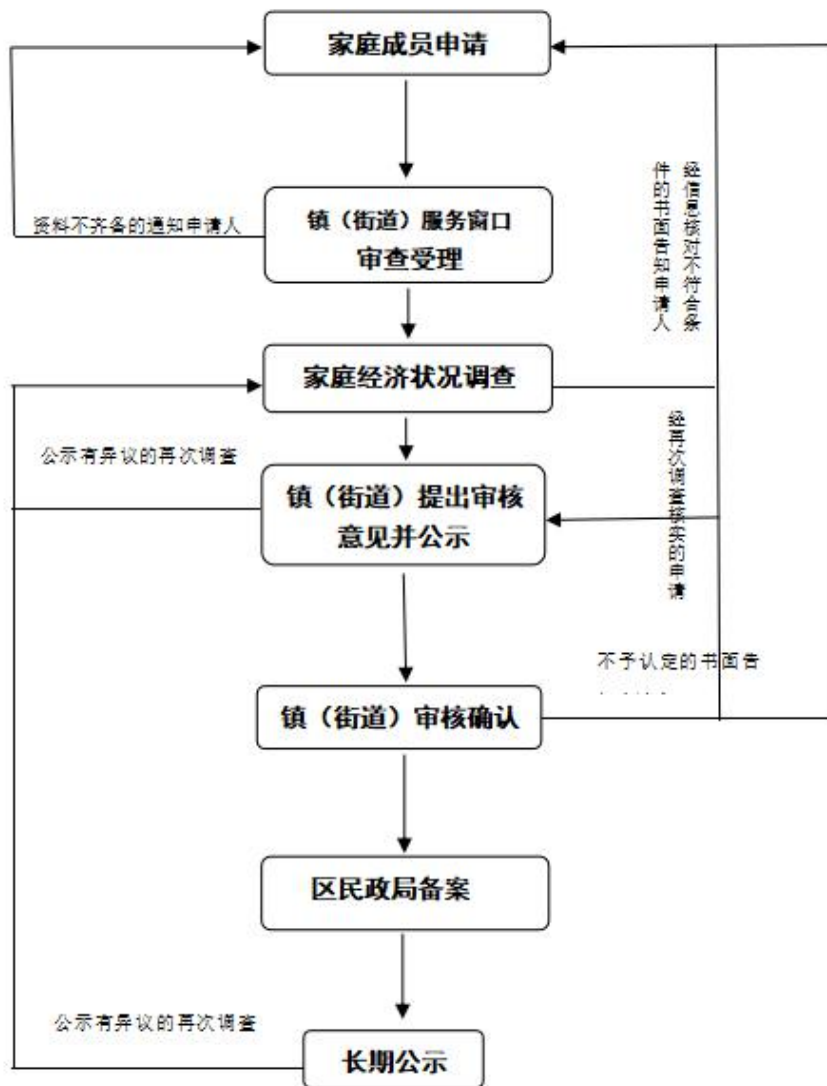
- 4.重庆市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低保边缘家庭）；
- 5.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审核意见公示；
- 6.綦江区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表；
- 7.綦江区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备案表。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2021年9月7日

附件 1

綦江区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审核确认流程图





附件 2

低保边缘家庭申请书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我家现居住在 \_\_\_\_\_ ，因家庭生活困难，特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家庭成员、家庭财产、家庭收入等相关情况申报如下：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年龄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残疾等级	从事职业及单位	月收入(元)
合计								

说明：1、“与申请人关系”填列申请人、配偶、父子、母子、兄妹、儿媳、女婿、祖孙等；2、“婚姻状况”填列已婚、未婚、离异、丧偶；3、“健康状况”填列健康、多病、重病；4、“残疾等级”填列残疾证登记的等级；5、月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纯）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二、家庭财产情况

1、机动车辆、船舶、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2、两套以上住房、别墅或正在经营的门面□；3、出国旅游□；4、家庭存款、理财、基金、有价证券、债券、商业性保险□；  
(说明：有以上情况的在“□”处画“√”，无则在“□”处画“×”。)

三、家庭月支出情况

1、重大伤病□；2、遭受严重自然灾害□；3、父母或监护人死亡或失踪□；4、其他情况；  
2、月均支出费用：。  
(说明：有以上情况的在“□”处画“√”，无则在“□”处画“×”。)

四、义务人家庭财产情况

1、机动车辆、船舶、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2、两套以上住房、别墅或正在经营的门面□；3、出国旅游□；4、家庭存款、理财、基金、有价证券、债券、商业性保险□；  
(说明：有以上情况的在“□”处画“√”，无则在“□”处画“×”。)

五、与低保工作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有近亲属关系声明

有近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	近亲属人员姓名	近亲属人员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亲属人员与家庭成员的关系	备注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低保边缘家庭告知承诺书

根据《重庆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和綦江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相关规定，我家庭在申请及享受低保边缘家庭保障期间，自愿作以下承诺：

1.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等违规行为，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2.承诺对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标准和要求明确了解，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自愿授权并配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部门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住房和财产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5.在低保边缘家庭身份期间，如收入、人员、住址等与认定低保边缘家庭身份有关的事宜发生变化，保证 1 个月内到村（社区）报告。

6.如若发现虚报、瞒报、伪造等行为的，承诺服从镇街立即取消低保边缘家庭资格的处理，并立即退回在此期间内以低保边缘家庭资格所获取的各类救助资金和物资。

承诺人（签字、指模）：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年 月 日



#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附件 4

### 重庆市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低保边缘家庭）

所属地区：		区（县）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申请人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信息	姓名	人员基本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学历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残疾等级	从业状况		
	本人											
家庭收入	姓名	合计	工资性收入	种植养殖收入	经营活动收入	财产租赁 变卖收入	土地流转 收入	养老金	赡扶抚养费	生活补助金	其它收入	长期刚性支出
总收入：			核定总收入：				核定人均月收入：					
家庭财产	房屋			机动车辆		金融资产		家庭消费	水电燃料费			
	产权登记人	建筑面积	地址		类型	购置登记人	存款		月通讯费			
					轿车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		月物业管理费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		非基本生活用品			
							合计		其他支出			
家庭成员近亲属中有无经办人员 或村（社）干部												

#### 赡扶抚养义务人家庭信息

姓名	与被赡扶 养人关系	性别	年龄	家庭人数	家庭总收入	人均收入	家庭财产情况					备注
							房屋	机动车辆	存款	证券	商业保险	

申请人（签字）：

调查人（签字）：

填表时间：





附件 5

### 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审核意见公示

按照低保边缘家庭有关政策规定，根据本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和集体审核，提出了审核意见，现公示如下：

#### 拟予以认定的申请家庭

序号	申请人 (户主)	申请保障 家庭成员	家庭住址

#### 拟不予认定的申请家庭

序号	申请人 (户主)	申请保障 家庭成员	家庭住址	不予认定原因

举报电话：××××××××（綦江区民政局）  
××××××××（××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附件 7

綦江区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备案表

序号	所属镇街	所属村社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数	住址	审核确认时间(年月)

镇(街)经办人:

审核人:

分管负责人: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